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監事辭任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26日，孟廣志先生及李江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孟廣志先生及李江平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當監管角色，並作出巨大貢獻。為表彰孟廣志先生及李江平先生的貢獻，並鼓勵彼等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擬於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本計劃」)獲正式採納及批准後，並在達成本計劃的條件下，授予孟廣志先生及李江平先生H股股票增值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根據本計劃，由於不得授予本公司監事任何H股股票增值權，故作為本計劃下的潛在承授人，於2021年3月26日，孟廣志先生及李江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倘監事於任期內辭職，致使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原監事應在新當選的監事任職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其監事職

務。鑒於孟廣志先生及李江平先生為本公司僅有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其辭任自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新職工代表監事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職工代表大會將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屆時將選出兩名新職工代表監事履行孟廣志先生及李江平先生的職務。本公司將在職工代表大會結束後發佈委聘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孟廣志先生及李江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